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嘉定关罚决字〔2026〕4号

当事人：上海泮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胥厚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8511442N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38号907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上海泮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向嘉定海关申报一票进口报关单221720261000028150。经海关人工查验并取样检测化验后，发现其中G1、G2、G7、G8上述各项商品的组成成分列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当事人进一步提交案涉相关商品《分类鉴定报告》等资料，认定进口商品中含有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未报检的情形，所涉4项商品的案值为71.4808万元人民币。当事人进口危险化学品未报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进口报关单、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适用一般情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一般处罚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505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7日